

类别：B类

汉中市水利局

签发人：李代斌

汉水函〔2021〕237号

对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第162号 提案的答复函

王兆春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秦岭小水电不能一刀切，应尽可能保留的提案》（第162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秦岭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作出重要指示批示。2020年4月20日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西考察，在位于秦岭山脉东段的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时强调：秦岭和合南北、泽被天下，是我国的中央水塔，是中国民族的祖脉和中华文化的重要象征。保护好秦岭生态环境，对确保中华民族长盛不衰、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、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。

省委、省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关

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从2020年12月起，正式启动秦岭区域小水电工程整治，整治工作由省秦岭办牵头，委托中国水科院负责具体工作。我市迅速行动，成立了由市秦巴办牵头抓总、市水利局负责具体工作的小水电整治工作专班，专班结合我市实际，印发了工作方案，先后3次召开小水电整治专题会议，2次配合省上对秦岭区域小水电站逐一进行了现场勘查检查，整编上报工程资料5000余册，2次组织反馈《秦岭区域小水电工程整治评估指标和标准》和《陕西省秦岭区域小水电站目录》意见建议，就我市建议与困难多次赴省政府、秦岭办专题汇报。

我市秦岭区域共小水电站118座，总装机44.08万千瓦，2020年发电量12.87亿度，涉及职工1330余人，整治工作涉及面广，影响大，需要审慎稳妥推进。您提出的“依法制定一站一策、科学研判、分类整治”等的意见建议，我们认为是符合我市实际、尊重客观规律的，我市在前期省上征求意见过程中已进行了全面反馈，省上对部分建议也予以了采纳。近日，由省发改委、司法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水利厅、林业局、测绘局、中国水科院等多部门组成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工作专班“一站一策”评估专家组，依据省政府常务会审定的《秦岭区域小水电工程整治评估指标与标准》，已完成对秦岭区域小水电工程逐站审查评估，下阶段将对审查结果报省法务组审定后进行市县两级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正式启动拆除退出整治工作。

感谢您对我市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期盼您继续关心支

持我们的工作。如对我局的答复不满意，请与我们联系。



(联系人：裴志超 电话：0916-2218839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